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3,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20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2021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中银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更换为中信证券，中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就宝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8号）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5元，并于2020年8月3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后，总股本由

10,346.0950万股增加至13,796.09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346.0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3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4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70%。

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7,960,9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45,551.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1,388,28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9,349,23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134,499,235股，占公司总股本74.99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44,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70%。

2021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更正公告》。根据该公告，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22.35元/股的情形，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李军、李晗、张春、黄聿、巴音及合、张国宏、谢志坚、李云龙、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刚、赵开兵、周启校、汪波、周国荣、胡红智、李建设、金晓宇、王刚、胡国素、白东阳、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俞书野，不涉及上述锁定期延长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9,199,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07%，将于2021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刘刚、赵开兵、周启校、汪波、周国荣、胡红智、李建设、金晓宇、王刚、胡国素、白东阳、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俞书野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此承诺持续有效，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8月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199,2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280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8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
|----|-----------|------------|-------------|---------------|------------|
| 1 | 周启校 | 3,163,391 | 3,163,391 | 1.76% | 0 |
| 2 | 周利华 | 71,500 | 71,500 | 0.04% | 0 |
| 3 | 周国荣 | 1,704,463 | 1,704,463 | 0.95% | 0 |
| 4 | 赵开兵 | 3,200,939 | 3,200,939 | 1.78% | 0 |

| | | | | | |
|----|---------------------|------------|------------|--------|---|
| 5 | 章法宝 | 7,150 | 7,150 | 0.00% | 0 |
| 6 | 俞书野 | 7,150 | 7,150 | 0.00% | 0 |
| 7 | 王刚 | 390,000 | 390,000 | 0.22% | 0 |
| 8 | 汪波 | 2,025,158 | 2,025,158 | 1.13% | 0 |
| 9 | 刘刚 | 5,719,791 | 5,719,791 | 3.19% | 0 |
| 10 | 梁明 | 7,150 | 7,150 | 0.00% | 0 |
| 11 | 李建设 | 676,000 | 676,000 | 0.38% | 0 |
| 12 | 金晓宇 | 390,000 | 390,000 | 0.22% | 0 |
| 13 | 胡红智 | 780,000 | 780,000 | 0.43% | 0 |
| 14 | 白东阳 | 325,000 | 325,000 | 0.18% | 0 |
| 15 | 刘振 | 71,500 | 71,500 | 0.04% | 0 |
| 16 | 胡国素 | 325,000 | 325,000 | 0.18% | 0 |
| 17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6,500,000 | 6,500,000 | 3.62% | 0 |
| 18 |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5,043 | 3,835,043 | 2.14% | 0 |
| | 合计 | 29,199,235 | 29,199,235 | 16.28% |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化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非流通股 | 134,499,235 | 74.99% | -29,199,235 | 105,300,000 | 58.71% |
| 高管锁定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134,499,235 | 74.99% | -29,199,235 | 105,300,000 | 58.7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850,000 | 25.01% | 29,199,235 | 74,049,235 | 41.29% |
| 三、总股本 | 179,349,235 | 100.00% | 0 | 179,349,235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熊科伊

陈立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